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度部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修订

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FZ01WS-CF-0507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p> <p>第八十五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p> <p>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p>	一般	首次发现，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五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较重	曾因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受过卫生行政处罚，再次发现的。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十五个月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造成明显人身损害、器官组织损伤导致功能障碍、残疾、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FZ01WS-CF-0508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p> <p>第八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p> <p>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p>	一般	首次发现，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较重	曾因《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受过卫生行政处罚，再次发现的。	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造成明显人身损害、器官组织损伤导致功能障碍、残疾、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FZ01WS-CF-0509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p> <p>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p> <p>（一）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p>	一般	首次发现，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曾因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受过卫生行政处罚，再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造成明显人身损害、器官组织损伤导致功能障碍、残疾、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FZ01WS-CF-051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二) 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一般	首次发现，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曾因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受过卫生行政处罚，再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造成明显人身损害、器官组织损伤导致功能障碍、残疾、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FZ01WS-CF-051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三) 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一般	首次发现，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曾因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受过卫生行政处罚，再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造成明显人身损害、器官组织损伤导致功能障碍、残疾、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FZ01WS-CF-051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 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	一般	首次发现，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曾因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受过卫生行政处罚，再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造成明显人身损害、器官组织损伤导致功能障碍、残疾、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
FZ01WS-CF-0513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二) 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	一般	首次发现，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曾因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受过卫生行政处罚，再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造成明显人身损害、器官组织损伤导致功能障碍、残疾、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
FZ01WS-CF-051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三)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	一般	首次发现，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曾因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受过卫生行政处罚，再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造成明显人身损害、器官组织损伤导致功能障碍、残疾、死亡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

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FZ01WS-CF-0515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四）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一般	首次发现，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曾因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受过卫生行政处罚，再次发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严重	造成明显人身损害、器官组织损伤导致功能障碍、残疾、死亡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	
FZ01WS-CF-0146	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一般	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整改到位，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等严重后果的。	警告。	
			较重	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整改的；但未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等严重后果的。	停业整顿。	
			严重	有以下情形之一： 1. 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等严重后果的； 2. 因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被责令停业整顿期间擅自营业的。	吊销卫生许可证。	
FZ01WS-CF-0148	公共场所拒绝卫生监督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三）拒绝卫生监督的；	一般	拒绝卫生监督。	警告。	
			较重	因拒绝监督给予警告后，仍拒绝监督的。	停业整顿。	
			严重	因拒绝监督责令停业整顿期间，擅自营业的。	吊销卫生许可证。	
FZ01WS-CF-0439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其他国家标准、卫生规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一般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的。	警告，责令改正。	
			较重	a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且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卫生行政部门行政处罚3次以内的。	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且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卫生行政部门行政处罚4次以上的。	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FZ01WS-CF-0440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对消毒餐具、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并应当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应当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一般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的。	警告，责令改正。	
			较重	a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且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卫生行政部门行政处罚3次以内的。	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且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卫生行政部门行政处罚4次以上的。	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FZ01WS-CF-0441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对消毒餐具、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并应当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应当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一般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的。	警告，责令改正。	
			较重	a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且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卫生行政部门行政处罚3次以内的。	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且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卫生行政部门行政处罚4次以上的。	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FZ01WS-CF-0516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a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
				b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不足五十万元的。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的罚款。
			严重	以下情形之一的： 1. 造成人员明显人身损害、器官组织损伤导致功能障碍、残疾、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2. 违法所得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同时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六倍的罚款，同时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	

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FZ01WS-CF-0517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	责令改正，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a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
				b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不足五十万元的。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的罚款。
严重	以下情形之一的： 1. 造成人员明显人身损害、器官组织损伤导致功能障碍、残疾、死亡等严重后果的； 2. 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 3. 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同时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六倍的罚款，同时吊销相关人员执业证书。				
FZ01WS-CF-0518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托育机构违反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首次发现，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较重	a	经第一次责令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b	经第二次责令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c	经第三次及以上责令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婴幼儿伤残、死亡、社会负面重大舆情或群体性事件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托育服务，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FZ01WS-CF-0519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暂停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FZ01WS-CF-0520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暂停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FZ01WS-CF-0521	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暂停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明显人身损害、器官组织损伤导致功能障碍、残疾、死亡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FZ01WS-CF-0522	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 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暂停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FZ01WS-CF-0523	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 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暂停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FZ01WS-CF-0524	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六) 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暂停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FZ01WS-CF-0525	医疗机构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七) 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暂停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FZ01WS-CF-0526	医疗机构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八) 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暂停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FZ01WS-CF-0527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管理混乱导致医疗技术临床应用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给予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首次出现的。	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
			严重	经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罚款。

备注：1. “造成明显人身损害、器官组织损伤导致功能障碍、残疾、死亡”参照《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医疗事故鉴定标准。
2. 违法情节同时满足多个自由裁量标准的，依据从重处理原则适用。
3. 本《标准》中所列“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不足”均不包括本数。
4. “两年”、“一年”指卫生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至本次行政处罚立案之日两年或一年。
5. 以上自由裁量权基准修订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十年。